

# 國立臺東大學語文發展中心英語能力增能班實施計畫

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語文發展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01 月 14 日語文發展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07 月 21 日語文發展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語文發展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5 年 06 月 03 日語文發展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6 年 09 月 06 日語文發展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7 年 03 月 06 日語文發展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**依據**：本計畫依據本校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」及「本校 107 年 2 月 12 日校務推展會議第十六次會議」決議訂定之。
- 二、**目的**：為加強本校學生英語能力並輔導其抵認本校畢業外語能力標準，特規劃每期 36 小時（無學分）英語課程。
- 三、**實施方式**：
  - 1.自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，由本中心開設「英語能力增能班」免費課程，提供未通過外語檢定測驗的 99 學年起入學學生利用課餘修讀。學生修畢 36 小時課程且取得成績考評「通過」證明，可抵認本校外語能力檢核畢業標準。
  - 2.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課程資訊，第一、二週辦理報名程序，並依報名學生所持成績證明（最近一次外語檢定測驗紀錄或英文會考成績）進行分班。
- 四、**招生對象**：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且未達本校畢業外語能力標準者。
- 五、**課程時段**：每學期每班課程 36 小時，週一~五全天排課（以夜間為主）。
- 六、**學習評核方式**：由授課教師自訂評核方式，採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方式評核，不得申請終止或退費。學生須遵照「英語增能班注意事項」：1.課程開始前後皆須參加本校舉辦之英語會考。2.期末該班英語教師考核「通過」，方可取得成績考核通過證明，以作為抵認外語能力畢業標準之依據。
- 七、本計畫經語文發展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